

學習中長鐵路工作經驗介紹

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

人民鐵道出版社

这本小冊子是哈爾濱鐵路管理局在鐵道部第三期學習團所作的關於中長鐵路工作經驗專題報告之一，由學習團總學委整理，並經郭魯同志審查。

其他專題將陸續出版，以供全國鐵路工作同志學習和推廣中長經驗的參考。

學習中長鐵路工作經驗介紹 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

人民鐵道出版社編

人民鐵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霞公府十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零壹零號

新華書店發行

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北京市建國門外七聖廟)

一九五六年十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平裝印 1—3, 085冊

書號：545 開本：850×1168 $\frac{1}{32}$ 印張 $\frac{8}{16}$ 18千字 定價(9)0.12元

安全技術劳动保护工作

中苏共管的中長鐵路时期，为了把中長鐵路建設成模範的、有文化的、具有高度利潤的鐵路，成为培养中國幹部的學校，在一千多位苏联專家真誠無私的帮助下，以先進的三十多年社会主义鐵路運輸企業管理經驗，对中長鐵路進行了全面的改革与建設，建立了社会主义企業管理制度。同时在安全技術劳动保护工作上，也建立了一系列的先進制度，对全路的劳动条件作了很大的改善。从編制年度生產財務計劃开始，一直到制訂技術組織措施、簽訂集体合同、檢查工作、訓練幹部、开展劳动競賽、審查財務結果，都貫串着生產与安全的統一思想。因此，不但加强了全路的安全技術劳动保护工作，而且使我們中國各級領導幹部和全体員工，对安全生產也逐步的有了明确的認識。中長鐵路的二年零八个月，給劳动保护工作在思想上、組織上、設備上、制度上都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中長鐵路結束后，哈局繼續學習苏联並推行了中長鐵路的各項先進制度和措施，主要方面如下：

一、貫徹安全責任制

安全技術劳动保护工作的一項基本原則，就是苏联專家曾經教導我們的：「安全是生產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也就是說，凡是管生產的，就必須管安全。這也正體現了中央的「生產必須安全，安全为了生產」的「安全生產」方針。這在中長鐵路劳动保护、安全技術及工業衛生條例里，已有明确的規定。各級行政領導人員，从管理局的局長、處長、科長，分局的局長、科長、股長，現場的站

長、股長，以至車間主任、領工員、工長（工程部門的大、中、小隊長），都要負責員工的安全。各單位的行政首長，要把安全技術、勞動保護的工作組織好，並且要將此項工作在整个企業管理中，保持適宜的狀態。行政技術領導人員要負責保持良好的技術設備，認真地貫徹技術作業過程，對員工在安全技術方面，要經常進行教育與指導，並保證建立各種制度和採取措施，以防止本單位不幸事件的發生。對安全技術日常業務技術上的領導，則由各級总工程师及技術科長負責。至於專職及兼職的安全技術工程師，則系在單位首長的領導下，負責組織、指導和監督檢查的工作。但這不是在領導生產的組織之外，另設一套專管安全工作的組織，主要是加強各級行政領導幹部的安全責任制（這並不等於說就不要專職幹部，應根據生產發展，必要時还是需要加設的）。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鐵道部第一一〇號部令中也強調指出，目前安全生產方針未能很好貫徹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安全責任制沒有很好的建立，以致工傷事故仍然不斷發生。這也是我們哈局存在着的的一個很嚴重的缺點。我們個別的分局長、處長對安全工作不關心，將安全工作交給总工程师和安全工程師去管，許多站、段長完全不管安全，因而造成嚴重的傷亡事故。因此，要消滅死傷事故，當前安全技術工作上的主要環節就是要認真貫徹安全責任制。

為什麼各級行政領導要負責安全呢？這主要是由於社會制度和國家性質所決定的。中長鐵路蘇聯專家辛果夫同志就很明確的告訴我們：「勞動保護及安全技術工作是一門新的發展的、專門的科學工作，各級行政首長應負主要責任。因為行政首長是代表國家來執行生產任務，他不僅要保護好資材，將原料制成產品，完成國家給予的生產任務，而且國家還要求他們將工人的身體保護好，對工人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負責。因此，如果發生生產傷害事故，首先就要追問單位首長，從小組長、工長、領工員、車間主任以至業務單位首長。」蘇聯社會主義制度的事實證明，只有各級行政領導幹部負責安全，關心員工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才能更好的完成國家的

生產任務。

安全責任制究竟有哪些具體內容，各級幹部如何具體來作呢？根據中長鐵路既有的各項制度和在執行中的經驗，哈局在一九五四年安全生產會議上，曾進行了研究討論並作出決議，發佈了聯合指示。又召集了管理局各處的處長、总工程师，具體規定了貫徹執行的詳細內容，綜合起來有以下几方面：

（一）管理局長、處長、分局長

1. 在抓生產指標、生產任務的同時，要抓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對人身安全也要像行車安全一樣的抓，反對只抓生產指標，不問勞動保護、安全技術的思想作風。

2. 每天在交班會上檢查生產指標、行車事故，同時也要檢查人身安全和傷亡事故情況。

3. 每月編制生產工作計劃時，應包括安全生產的計劃在內，並在佈置生產任務的同時，佈置安全生產工作。

4. 每月要檢查一次安全生產工作，分析員工疾病和傷亡事故發生的原因並即時採取預防措施。

5. 分局長每月要召開一次電話會議，听取各單位或指定重點單位彙報安全生產情況（可與行車安全或其他電話會議結合起來召開），並給以必要的指示，對安全生產好的單位進行表揚，不好的單位給予批評和指責。

6. 每月至少听取一、兩個基層單位站、段長有關安全生產的全面彙報，並重點輪流抽查其安全生產執行情況。每月听取安全技術工程師的彙報兩次。

7. 每月總結生產成績時，必須同時總結分析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書面總結報告內容，亦應包括安全生產和傷病分析的部分。

8. 每月評比勞動競賽成績時，應根據傷病情況的分析統計，把傷亡事故列為評比的主要項目之一。如果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時，

应列为末位或取消其評选資格。

9. 每月和季度決算審查時，應分析加班加點和病欠及傷亡情況，以及勞動保護資金使用的情況，在決算說明書里面必須詳細分析說明，並應有具體改進辦法。

10. 對發生每一重傷以上的事故，應由分局長親自召開會議加以分析和嚴肅的處理，不屬於分局領導的單位，應由主管處長親自召開會議進行分析和嚴肅的處理。必須認真研究發生的原因，擬定改進措施辦法，並通報有關單位。

11. 要求分局長對各科、股長、站、段長，要他們認真負責安全生產，也像完成生產任務和生產指標一樣的負責。

12. 對於不重視安全生產工作的幹部，必須嚴格的教育糾正，屢教不改的應公開的批評和適當的處分，不應姑息和放任不管。

13. 各處長必須經常嚴格要求本處總工程師、各科、股長和安全技術工程師共同重視和作好安全技術工作。

14. 各處長在每次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時，必須及時的通知局總工程師和勞動工資處。並在局的交班會議上彙報局長，以便共同考查其原因和及時處理。

15. 各處長對所發生的重大傷亡事故，必須親自用電話找站、段長追查發生傷亡事故的原因，並給予具體指示，以促進該單位領導的重視。

16. 為了達到教育目的，如果接連發生兩次重大傷亡事故的單位，必須通知該單位領導幹部到管理局進行個別談話並給予嚴格的批評。如發生三次以上時，或雖發生一次而情節嚴重者，必須考慮給予必要的處分。

17. 各處長在召集站、段長來管理局開會時，必須通知局總工程師，以便進行考試。各處長每次必須對站、段長以抽考的方式進行安全測驗。對各處長、各分局長、處總工程師，管理局亦應舉行測驗，以喚起各級領導的重視。

18. 各处对有关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面的奖励时，必須通过总工程师和劳动工資处的会签，然后呈請局長批准。

由於这些規定，使安全責任制有了具体的內容，領導幹部知道如何掌握，如何与日常管理生產的工作相結合，管理局領導上亦能經常地加以監督檢查，因而扭轉了过去的嚴重缺点，引起了幹部对安全的重視。如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大石桥工务段發生了重大伤亡事故，工务处長即將該段段長召到管理局進行帮助分析、檢查、批評和嚴肅的研究处理；並根据本部門的情况，建立了適當的制度，逐級負責安全工作。机务处長重視安全，有經常性，貫徹了各項制度；特別抓緊科長和工程技術人員，要各科掌握工伤情况，每旬进行分析一次，每日交班会上要向处長彙報，对較嚴重和具有教育意义的事故，除指派專人調查外並能及时通报各單位；每月的工作計劃与總結，必須包括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师每旬必須对工伤事故進行全面分析工作，向处長彙報，处長亦有計劃的听取安全工程师的彙報，並經常的听取各机务段長的彙報。因此，机务处是作到了对安全工作的逐級負責。車务处在領導上已有了轉變，認真調查分析和嚴肅处理了工伤事故，每月定期召开電話會議（大部分和行車安全工作結合召开），召开了季度的安全生產會議，分析工伤事故肇成的原因，表揚了長期無事故的單位，並推廣其經驗，不好的單位即進行批評。因此，开始扭轉了車务部門的嚴重伤亡的情况。所以說認真的貫徹安全責任制，是消滅工伤事故的重要關鍵。

（二）各站、段長

站段長应当怎样負責安全工作？根据前面所講过的內容，基本上也適合於站段長的工作。就是在佈置、檢查、總結生產任务和審查分析財務結果时，都要包括安全工作和伤病情况。在交班會議上，要听取安全工作的彙報和交代安全技术工作任务，特別是現場單位首長每月至少要听取一次領工員、工長的彙報，听取兩次以上的安全工程师的彙報。而且規定了站、段長至少每月要去現場兩次

檢查安全工作，平時也應隨時隨地的利用各種機會檢查，特別對違章作業要嚴肅認真地及時糾正，對於安全指導簿要經常檢查。這些規定，我們編制一九五五年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已作為主要的內容。

(三) 各科、室

安全技術和勞動保護工作不僅與直接領導生產的技術部門有關，與其他科室機構如人事、材料、教育、財務、計劃等也都有密切的關係。如計劃科、股在編制年度生產財務計劃時，一定要關心職工的安全問題，把改善勞動條件資金，根據必要與可能的原則，適當地列入計劃。過去計劃人員往往是只重視生產設備等費用，不重視改善勞動條件資金的計劃，有的經過說服才勉強的列入計劃，但在壓縮計劃時，則首先壓縮勞動保護安全資金，這是不對的。財務會計科是在計劃被批准後，對勞動保護資金按計劃及時撥款，並監督掌握其正確的使用，在季度決算時，一定要分析資金使用得是否正確。如未用完的，按管理局的特別規定，可以移到下一季度使用，當然也不能超過全年度計劃。但有些總會計對改善勞動條件資金掌握得很差，甚至還存在着亂下科目的現象，這是應該及時糾正的。管理材料的科、股，應負責申請有關勞動保護所需的材料、工具、防護用具及備品等，保證及時的供應，和盡先的供給有關改善勞動條件所需材料，並應當注意掌握和適當分配。人事部門對行車有關員工的身体健康應當關心，及時按規定進行組織檢查，並對健康情況不合格者，加以適當處理或另行分配工作，如調車員不適於作調車工作，則應及時調離其工作，以免因患病而造成不幸事件。教育科和教育工程師應負責並關心員工安全技術教育，過去只單純強調生產技術教育，對安全技術教育則很少過問，他們不了解安全技術教育與生產技術教育是分不開的。其他如總務科，也有不少的工作人員，應關心他們的安全工作，尤其是應對企業機關的環境衛生及生活衛生設備保持良好狀況負責。所以各科、室和各個部門對安全技

術、劳动保护工作都有关系，都应当关心和負責，不过負責程度的大小和内容有所不同。因此，就可以說明，安全工作不僅是安全技術監察部門和安全工程师或者那一个科、股的事情，而是所有各研究室機構都有关系的工作。因此，有些單位讓安全工程师管工作服及防护用具計劃的編制、發放、保管等工作，这样就代替了总会計、材料人員的工作，使得科股和安全工程师都沒有起到他应有的作用，这样作是不对的。

(四) 工程技術人員

所有工程技術人員毫無例外的都要負責安全技術工作，而且安全技術劳动保护工作离开工程技術人員也是做不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部苏联專家在沈陽市报告中指出：「安全技術是一种技術科学，它和其他技術科学一样，是建立在观察、試驗、計算和設計的基礎之上。」又如哈局顧問团涅斯捷洛夫專家指出：「工程技術領導幹部、总工程师、工程师、技術員都必須深入研究机器設備和技術作業过程，掌握生產組織和劳动組織方法。精通生產中的各种劳动安全方法和手段。」他又指出：「……消除繁重体力劳动用的机械化又是消滅工伤的有效方法，促使体力劳动和手工劳动变成創造性的劳动，以減少需要的工人数和提高劳动生產率。从計算証明，如將建筑工程中的繁重作業百分之一实行机械化时，就能騰出繁重作業工人百分之四一五，並且能大大提高劳动生產率。」因此安全技術与技術作業过程、劳动組織、生產組織、机器設備、工具等总的生產环境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由此可見，工程技術人員在研究机器設備制造的規格和材料性能及改变工藝过程、技術作業过程等，都必須与安全技術的要求結合起來。这就是为什么工程技術人員应負責安全的道理。为此在苏联的高等技術学校和中等技術学校里，設有安全技術的專門課程。要求工程技術人員不僅懂得生產技術，並且也要懂得安全技術，二者是不能分开的。安全技術是一个帶有複雜性的技術問題，如目前隧道中的排煙問題暫時还难解决，安全帶、

防護設施等也包括着很複雜的技術問題。所以工程技術人員必須管安全，在解決生產中的技術問題時，要參加組織生產過程，考慮到安全問題，另外對工人安全技術指導也要負責，避免工人在作業中發生工傷事故。

究竟怎樣貫徹工程技術人員的負責制呢？具體的有以下几項：

1. 在設計新建、改建、大修工程時，應當首先考慮到行車安全和人身安全。

2. 編制生產財務計劃時，應當考慮基建、大修、運營等改善勞動條件的資金計劃。

3. 組織生產作業過程和勞動組織時，必須考慮安全，合乎安全技术規定的要求。

4. 有關推廣先進方法、合理化建議方面，新的產品出現和改變工藝過程時，必須考慮是否合乎安全的要求，如不完善和有缺點時，應加以研究改進，如果不能解決而又有危險，就不應採用。

5. 對現場作業的監督指導上，不論是工程施工或工作中，都必須注意安全，如發現有危險和不安全時，應停止作業或通知其領工員、工長立即糾正，不應發現了而不管。

6. 各種安全技术規程或細則的編制，應由工程技術人員負責，並應根據作業過程、勞動組織，充分的考慮現場實際生產情況，和听取工人的意見。

7. 對安全技术宣傳教育及開辦訓練班，工程技術人員要負責編教材和講課。並在深入現場時對工人的操作隨時進行教育和指導。

8. 工程技術人員在檢查和總結工作時，一定要分析生產過程，哪些是安全的，哪些不安全而容易造成工傷，並分析造成工傷的原因，和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我們為了加強工程技術人員對安全工作的重視，除在每次的工程技術人員會議上都強調指出和進行教育外，管理局曾規定了各處長、各分局長凡派遣工程技術人員赴業務單位及企業出差時，必須

責成其了解安全技術工作情況，並在返回時，將檢查發現與了解的情況報告處或分局的總工程師，以便採取適當措施。並且具體規定了「工程技術人員檢查記錄報告」，在領取派遣証明時，要攜帶一份檢查記錄。在檢查本職務的工作時，要結合檢查安全工作。返回彙報時，將派遣証明、檢查記錄報告一起交給處長審查批示，否則就認為沒有完成所給的任務。這在管理局、分局機關行動部門普遍執行了。如：機務處熱力科長、計劃工程師前後到瓦房店機務段發現落軸坑木板不全，和加熱爐排煙罩子不起作用，經檢查提出後，都及時獲得了解決。又如機務主任監察發現哈爾濱、昂昂溪燃料廠清灰工的柳條帽子不足，即建議燃料熱力科從博克圖燃料廠調撥而獲得了解決。

（五）車間主任、領工員、工長

在管理局的局長、處長、分局的局長、科長及基層的站、段長，負責和關心安全技術工作是起決定性的作用的。但是這還不夠，主要的是直接領導生產的車間主任、領工員、工長還必須負責任。中長鐵路總工程師辛果夫同志說：「如果單位發生任何事故，首先應追問單位行政首長。在每一個車間里，每一個小組里，則車間主任與小組長，應對該車間和小組發生的一切事故負主要責任。」因為車間主任、領工員、工長是直接指揮與領導生產的，他們對現場的機器設備和生產情況最熟悉，能夠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和及時的糾正一切違章作業現象，所以他們應當負責安全工作。過去有的單位發生了工傷找安全工程師，如一九五四年沈陽分局皇姑屯機務段工廠發生工傷後，工長即找安全技術工程師說：「你怎么給我教育的，你看發生了工傷！」當然安全技術工程師是有一定的責任，但他不能對工人生命負完全責任；而負主要責任的應當是直接指揮與領導生產的車間主任、領工員、工長。因此，他們就應當經常不斷的教育和指導工人安全的工作方法，嚴格的遵守操作規程。上班前要注意工人是否得到了充分的休息，佈置生產任務的同時

要佈置安全注意事項。在工人進行正式工作中，也要深入現場關心工人的生產情緒，操作是否正確，是否有違章作業，發現稍有不正確的地方應幫助立即糾正。在下班後還要檢查現場的防護裝置和機械設備情況，是否保持完整的狀態。每週要進行定期檢查，對發現的問題除要經常向領導上彙報外，並應採取預防工傷事故的措施。由此說明，作好安全工作，車間主任、領工員、工長是負有很大的責任的。消滅工傷事故，保證安全生產，關鍵就在於他們。

二、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的編制與貫徹執行

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是技術組織措施計劃的組成部分，而技術組織措施計劃是根據生產財務計劃來編制的，它又是保證完成生產財務計劃的具體方法和行動指南。

哈局根據中長鐵路既有的經驗，繼續推廣了蘇聯的先進經驗、先進工具和合理化建議。在技術組織措施計劃中，不僅專門有一項是改善勞動保護的措施，而且所有每一項問題都是貫串着安全生產的方針，都是從安全技術觀點加以考慮而擬定的。特別是對這些先進工作方法的本身，都包括着安全工作方法，合乎安全技術規定的要求。如蘇聯專家告訴我們說：「先進工作者在實行安全技術措施上，是起很大作用的，因為他們的革新工作，是建立在正確組織作業過程的基礎上，任何一個勞動作業如果是最安全的話，那末它也就是生產效率最大的，因為它能使工人將注意力完全集中到盡力提高勞動生產率上，和爭取生產質量好的產品上。」所以，它是使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在企業計劃管理當中成為計劃化、經常化的重要措施。從中長鐵路到哈局，行政每年為了貫徹執行這一措施，特別是有關安全技術部分，編制了具體的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

編制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的依據主要有以下三點：

1. 本單位（業務範圍內）上年度發生傷害事故的主要原因，以及在技術上和組織上需要採取的預防措施。

2. 根据生產發展的需要，如採用新工作方法，使用新機器，增添新的生產設備等，應採取的安全措施。

3. 工人、工程技術人員、職員對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提出合理而又可能解決的問題。

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的編制與貫徹，原則上是自上而下的制訂，由下而上的呈請批准；但在基層單位可先由下而上的編制，呈請批准後再由上而下的貫徹執行。具體的編制方法：

1. 管理局各業務主管處在編制以前，必須依據上面提出的三點，充分掌握本處有關編制措施計劃的資料，和根據當前本部門的問題，由各科擬出初步意見，技術科彙總，交由處總工程師組織各科、室研究討論提出修改與補充意見，然後與區委會勞動保護部、勞働工資處共同審查確定，並經由處長提請局總工程師審查批准，再以處長指示下達到各業務單位及企業中去貫徹執行。

2. 各業務單位及企業，主要是根據主管處發下的措施計劃，結合本單位的具體情況和現存問題，由單位首長或總工程師指示各業務主管工程技術人員分別制訂，再由技術科或安全技術工程師（兼職）負責彙總，由單位首長召集專門會議進行討論。參加會議的人員，除行政有關領導幹部、安全技術工程師和工會勞動保護監察員外，並邀請黨、工會的負責人、先進工作者及有關工程技術人員參加，經討論修正後，為了更廣泛吸取意見和有羣眾基礎，交給工會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討論，再提請主管處審查批准，以便貫徹執行。

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的主要內容，是「為了創造安全勞動條件，防止工傷事故，可以採用各種各樣的組織方面的措施，衛生方面的措施，技術方面的措施和人體防護方面的措施。這四種措施都是相互緊密聯繫，而且通常是有必要同時施行的。」根據哈局情況，以往發生工傷事故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各級行政領導缺乏對安全工作應有的重視與關心，工程技術人員也沒有起到應有的作用，以及貫徹與建立經常的安全技術教育制度不夠所致，因此在編

制一九五五年安全技術劳动保护措施計劃，就着重从这一方面強調指出，並制訂到措施計劃中去，如：

1. 安全責任制。这里主要將管生產的就必須管安全的几項制度，和各級行政領導及工程技術人員如何結合生產的具体作法，作了具体的規定。

2. 安全技術教育及三級指導制。包括办訓練班訓練幹部，廣泛的進行宣傳教育和加强日常教育等等。

3. 各种監督檢查制度。為貫徹实现保證安全生產的一切規程制度而規定了定期与經常的檢查制度，並包括对所有机械設施和防护裝置是否保持了適宜完整的狀態。

4. 推廣与總結安全生產的先進經驗。

5. 推廣安全作業方法和先進工具。

6. 正确使用安全資金和簽訂協議書。

7. 对行車有关員工身体的健康檢查。

8. 防止与消滅伤亡事故的重点措施。主要是根据容易和經常發生工伤事故地点、人員和肇事的直接原因，採取具体預防措施。

哈局一九五五年有十个主要業務处編制了安全技術劳动保护措施計劃，各基層單位都普遍編制了措施計劃。分局制訂了各業務部門措施計劃的执行計劃。管理局为了認真貫徹执行一九五五年度安全技術劳动保护措施計劃，除各主管处將措施計劃分別下达外，並印制 8,420 冊，分發給各級有关部門，以便他們能經常掌握和認真执行。同时專門發出了管理局長命令，強調指出：各單位要有領導有計劃地貫徹执行，適當的列入月度計劃，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項主要任务，在檢查生產任务完成情况时，作为主要檢查內容之一。另外在季度總結技術組織措施計劃完成情况的同时，亦要提出安全技術措施計劃执行情况的报告。

通过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执行結果，進一步深入的貫徹了各級行政領導及工程技術人員安全負責制，使各單位的劳动保护工作走上了有計劃的軌道，克服了上級抓啥幹啥 下边碰到啥幹啥的缺点；

並且在全路有計劃的進行了各種安全生產的先進作業方法。通過每年編制措施計劃，使全路所有的動力機械均安裝了防護欄干，所有修復的大中型橋梁上都修建了人行道和防護欄干，機車檢修作業實行了無火點火法，鉚工改用了低壓的移動式電燈和洗槽工使用了干電燈。在繁重的體力勞動作業上，如機車給煤、運搬鋼軌，均使用了各種小型機械設備。這樣就使全路許多關鍵性問題，有計劃地逐步獲得了解決，因而有力的保證了職工的安全和健康，對完成運輸任務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改善勞動條件資金計劃的編制、

審查和簽訂協議書

在生產財務計劃中規定安全技術勞動保護資金，作為在生產中有計劃的、不間斷的改善勞動條件的物質基礎，這是社會主義企業管理制度區別於資本主義管理企業的根本特點之一。

中長鐵路在每年制定生產財務計劃時，就將這項資金規定在計劃之內。這項資金的來源，大多是从新建、大修、運營和首長獎勵基金項下支出，並且每年在不斷的増加。如以一九五〇年撥出的資金為一〇〇，一九五一年則為415%；一九五二年為806%，一九五三年（哈局成立後）為1,735%，一九五四年為2,720%。這些資金，由於逐年增多，對改善全路的勞動條件和加強勞動保護安全技術工作，起了重大的作用。

為了使各業務單位及企業正確的計劃和使用安全技術勞動保護資金，蘇聯專家曾親自幫助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計劃、統計、使用和報告制度與辦法。除此之外還採取了許多具體措施。例如：各單位在掌握整個生產財務計劃時，原則上對各項資金的使用，必須盡力節約，對有關改善勞動條件的資金，則必須全部利用。對於資金的運用上，也特別的規定了不受季度之間的限制。同時還明確的規定了對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和安全衛生方面的支出，應於基本建設投資

計劃及生產財務計劃內專設一節。在運營計劃中，則專門列為幾個項目，如安全技術、防護服裝、專用肥皂等。在財務科目上也專門規定了勞動保護資金支出科目。另外還規定了由首長獎勵基金項下實施的基本建設計劃有關改善勞動條件部分的資金使用時，必須取得工會組織的同意。這些措施，一方面避免了個別行政領導上對此項資金無原則的結余或使用的不合理；另一方面也便於企業領導者、工會組織和安全技術工作者進行監督。

我們編制與審查請求書，以及簽訂協定書的具體步驟和方法是這樣的：

1. 正確的編制年度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及工業衛生各項措施請求書，就是有意識的改善勞動條件。

請求書是各基層業務單位按着規定，於每年十月一日以前將下一年度的編好，提交管理局業務主管處和工會區委員會，以便主管處會同有關部門審查；然後由主管處彙總編入管理局的生產財務計劃內。請求書的內容包括措施名稱、措施約計價值、資金來源（屬於基建、大修或運營項下）及實施的期限等。為了便於上級審查，在提報請求書時，須附有單位行政、工會對請求書的討論記錄副本。

請求書的措施內容，按照管理局規定的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及工業衛生的措施目錄，分為照明、採暖、降溫、通風、排煙、除塵、安全設備、生產衛生、生活衛生和安全衛生的宣傳教育等。編制請求書的依據，主要根據日常檢查以及在安全技術大檢查和檢查集體合同時所發現的在當時未能獲得解決的關鍵問題。其次根據本單位來年生產發展的要求，必須解決的有關安全衛生方面的重要措施。

編制請求書的步驟和方法，首先由各單位的安全技術工程師根據行政首長指示，會同工會勞動保護監察員，組織有關人員提出初步意見，然後由行政首長召開會議，進行研究。參加會議的人員有黨、工會的負責人、行政有關領導幹部、工程技術人員、安全技術工程師、工會勞動保護監察員、總會計、職工代表和先進工作者。會議根據問題性質的輕重緩急，按必要與可能的原則進行討論，提

出修改补充意見，並分別主次加以整理，然后由行政首長和工会主席簽字，附記錄副本上报主管处和工会区委员会。这样，不僅避免了領導主觀决定，同时也使参加会议人員了解到党和國家对职工安全健康的关怀。

2. 管理局審查各單位的請求書，必須做到認真負責和熟悉各單位的具体情况。

認真審查各單位的請求書，是正确确定劳动保护資金的一个重要步驟。所以管理局各主管处在編制生產財務計劃及基建、大修計劃之前，必須根据必要与可能的原則加以審查。其進行審查和編制的步驟和方法如下：

(1) 各主管处按照各業務單位及企業提出之請求書，將新建、大修、运营分別彙总，根据生產財務計劃的控制数字和所掌握的情况，統一進行審查，必須認真負責的審查，適当地列入年度生產財務計劃。

(2) 各主管处应在工会劳动保护部和行政劳动工資处的参加下，共同審查各單位提出之請求書及會議記錄副本，逐項研究。根据計劃控制数字和各單位提出之措施的必要性，分別輕重緩急，抓住關鍵和迫切需要解决的問題加以确定。對於各單位生產財務計劃內能够自行解决的项目，即不再行列入。如因控制数字的限制，不能編入財務計劃的各项措施，則另行彙总，以使用企業首長獎勵基金解决。

(3) 各主管处將經過審查的各项措施，按照基建、大修、运营編入本处的年度生產財務計劃草案中，为了明确掌握列入基建及大修工程計劃內有关劳动保护安全技術及工業衛生工程件名，在提出年度計劃草案时，应在編號欄內給以明顯表示（用紅色圈号）。並在总计之后面，註明其中劳动保护安全技術及工業衛生措施共計件数及資金数字。然后經計劃經濟处彙总，呈报局長審查批准。

3. 各單位行政与工会簽訂劳动保护各项措施协定書的步驟和方法。